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IFRS 16 後基準⁽¹⁾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3,285	3,613	-9%
服務 EBITDA ⁽²⁾	1,650	1,634	+1%
EBITDA 總額 ⁽²⁾	1,672	1,662	+1%
EBIT 總額 ⁽³⁾	403	409	-1%
股東應佔溢利	361	429	-16%
每股盈利 (港仙)	7.49	8.90	-16%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5.21	3.75	+39%
全年每股股息 (港仙)	7.49	6.68	+12%
IFRS 16 前基準⁽¹⁾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3,285	3,613	-9%
服務 EBITDA ⁽²⁾	1,215	1,173	+4%
EBITDA 總額 ⁽²⁾	1,237	1,201	+3%
EBIT 總額 ⁽³⁾	392	393	-
股東應佔溢利	365	428	-15%

附註 1：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16「租賃」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 IFRS 16 為基準。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 IAS 17 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 IFRS 16 為基準（「IFRS 16 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能更佳地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 IAS 17（「IFRS 16 前基準」）編製之集團 EBITDA、EBIT 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 IFRS 16 前基準。

附註 2：EBITDA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附註 3：E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E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有關 E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2020 年充滿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地影響全球數以百萬計的人及企業，流動性及連接性邁進了新紀元，並較以往更為重要。疫情期間，特別是當中的體驗，令個人和企業高度依賴科技保持連繫。在這段極具挑戰的時期，集團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地守著對服務質素的承諾，確保網絡連接從不間斷。

面對疫情所帶來的困難，集團於年內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並為商業發展建立了強勁勢頭。儘管漫遊服務收益因持續的全球旅遊限制而下跌 50%，本地服務收益卻較去年微升 1%。此升幅主要是由於企業於疫情期間轉換至新營運模式，對企業解決方案需求激增所致。而 2020 年包括漫遊服務收益在內的整體服務收益則下跌 9%至 32.85 億港元。

根據 IFRS 16 前基準，服務 EBITDA 改善 4%，主要是由於集團成功推展成本效益提升措施，創造了一個高效的營運環境。包括 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在內的主要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 15%。儘管自 2020 年第二季起實施的旅遊限制帶來了負面影響，集團欣然報告成本架構的改善，致使服務 EBITDA 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5 個百分點至 37%。集團的 EBITDA 總額上升 3%至 12.37 億港元，而 EBIT 總額則平穩維持於 3.92 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成本效益提升項目的效果，被年內 5G 網絡推出後產生較高的折舊及攤銷所抵消。

根據 IFRS 16 後基準，集團 EBITDA 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 1%，而 EBIT 總額則較去年微跌 1%。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 16%，分別為 3.61 億港元及 7.49 港仙。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 2019 年 5 月派發 38.55 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 4.71 億港元現金收購流動通訊業務 24.1%權益後，集團的現金結餘由 2019 年初的 95.55 億港元，顯著下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2.51 億港元，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下半年的利率普遍下降，亦進一步加劇利息收入的跌幅。撇除利息收入下跌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比較上升 4%。IFRS 16 對集團的 EBIT 總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顯著影響。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約為 330 萬名，而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則約為 370 萬名，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較多澳門非活躍預繳客戶在實名登記規例於 2020 年 4 月實施後終止服務所致。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則輕微改善 0.1 個百分點至 1.1%，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努力保留客戶。而本地後繳淨 ARPU 則上升 6% 至 153 港元，這主要是由企業分部的貢獻增長所帶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支付 2020 年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2019 年末期股息：3.75 港仙），與 2019 年比較上升 39%，予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聯同中期股息每股 2.28 港仙，全年股息將較 2019 年上升 12%，為每股 7.49 港仙（2019 年全年股息：6.68 港仙）。建議派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以及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所致。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及社會均造成沉重打擊，疫情不僅對日常生活，亦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帶來前所未有及永久的影響。當前疫情何時結束仍難以預計，即使經濟環境恢復正常，不確定性亦仍然存在，因此在籌謀可持續復甦計劃之際，可靠的網絡對於人與企業間的連繫無疑變得更為重要。

年內，極高速及低時延的 5G 網絡經已全面接通，5G 發射站亦廣泛覆蓋全港各地區，遠超集團期望。這項重要里程碑，將引領集團的客戶邁向 5G 智慧城市新紀元。

展望 2021 年，預期市場情況將與去年下半年相若。集團亦不期望漫遊市場的復甦會帶來重大的貢獻。然而，集團將銳意提升網絡覆蓋，目標於 2021 年 6 月內建設最優質的 5G 網絡，加上推行有利於降低成本的架構，以及將分銷點由 30 間門市擴展至豐澤及百佳超級市場逾 300 間分店內，集團將具備穩固的根基，在 2021 年邁向成功。此外，透過與流動虛擬營辦商的合作，以及即將推出的大灣區數據計劃方案，集團預期可憑藉其先進網絡，創造更多收益。集團期待於 2021 年錄得穩健的業務表現。故此，董事會建議提升 2020 年的派息率至年度溢利的 100%。在支付 5G 資本開支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之後，集團將在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對盈餘現金作出決定，屆時將會考慮派發特別股息。

集團決心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將繼續加強其可持續發展的管治工作，密切監察疫情狀況，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僱員利益及業務營運。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在此前所未見的嚴峻時期，依然專心致志、保持一貫的專業表現，繼續對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 年 2 月 26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前基準 ⁽¹⁾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4,545	5,582	-19%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285	3,613	-9%
▪ 本地服務收益	2,917	2,875	+1%
▪ 漫遊服務收益	368	738	-50%
- 數據	238	517	-54%
- 非數據	130	221	-41%
硬件收益	1,260	1,969	-36%
▪ 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 淨手機銷售收益	915	1,497	-3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873	3,266	-1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90%	-3 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22	28	-21%
毛利總額	2,895	3,294	-12%
CACs	(525)	(797)	+34%
減：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CACs (已扣除硬件收益)	(180)	(325)	+45%
營運支出	(1,540)	(1,837)	+1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4%	56%	+2 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62	69	-10%
EBITDA ⁽²⁾	1,237	1,201	+3%
服務 EBITDA ⁽²⁾	1,215	1,173	+4%
服務 EBITDA ⁽²⁾ 毛利率	37%	32%	+5 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 (不包括電訊牌照)	(593)	(503)	-18%
EBITDA ⁽²⁾ 扣除資本開支	644	698	-8%
折舊及攤銷 ⁽⁴⁾	(845)	(808)	-5%
EBIT ⁽³⁾	392	393	-
服務 EBIT ⁽³⁾	370	365	+1%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⁴⁾	63	147	-57%
除稅前溢利	455	540	-16%
稅項 ⁽⁴⁾	(90)	(104)	+13%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	(8)	+100%
股東應佔溢利	365	428	-15%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後基準⁽¹⁾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4,545	5,582	-19%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285	3,613	-9%
▪ 本地服務收益	2,917	2,875	+1%
▪ 漫遊服務收益	368	738	-50%
- 數據	238	517	-54%
- 非數據	130	221	-41%
硬件收益	1,260	1,969	-36%
▪ 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 淨手機銷售收益	915	1,497	-3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873	3,266	-1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90%	-3 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22	28	-21%
毛利總額	2,895	3,294	-12%
CACs	(481)	(744)	+35%
減：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CACs (已扣除硬件收益)	(136)	(272)	+50%
營運支出	(1,149)	(1,429)	+20%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0%	44%	+4 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62	69	-10%
EBITDA⁽²⁾	1,672	1,662	+1%
服務 EBITDA ⁽²⁾	1,650	1,634	+1%
服務 EBITDA ⁽²⁾ 毛利率	50%	45%	+5 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 (不包括電訊牌照)	(593)	(503)	-18%
EBITDA ⁽²⁾ 扣除資本開支	1,079	1,159	-7%
折舊及攤銷 ⁽⁴⁾	(1,269)	(1,253)	-1%
EBIT⁽³⁾	403	409	-1%
服務 EBIT ⁽³⁾	381	381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⁴⁾	47	132	-64%
除稅前溢利	450	541	-17%
稅項 ⁽⁴⁾	(89)	(104)	+14%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	(8)	+100%
股東應佔溢利	361	429	-16%

- 附註1：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租賃」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能更佳地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AS 17（「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 附註2：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附註3： 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附註4：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的各個項目。

財務業績回顧

包括服務收益及硬件收益在內的集團總收益減少 19%至 45.45 億港元（2019 年：55.82 億港元）。

服務收益下跌 9%至 32.85 億港元（2019 年：36.13 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持續的全球旅遊限制，導致漫遊服務收益下跌 50%所致。漫遊服務收益佔集團服務收益的 11%（2019 年：20%）。撇除漫遊的影響，本地服務收益上升 1%至 29.17 億港元（2019 年：28.75 億港元）。此升幅主要是由於企業於疫情期間轉換至新營運模式，並對企業解決方案需求激增所致。

硬件收益下跌 36%至 12.60 億港元，反映了疫情影響消費者需求，以及經濟增長放緩，使新智能手機延遲推出及供應。

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效益提升措施，旨在將工作流程精簡及數碼化。包括 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在內的主要成本（IFRS 16 前基準），下跌 15%至 21.32 億港元。

根據 IFRS 16 前基準，服務 EBITDA 改善 4%，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成功推展成本效益提升措施，創造了一個高效的營運環境。儘管自 2020 年第二季起實施的旅遊限制帶來了負面影響，集團欣然報告成本架構的改善，致使 EBITDA 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5 個百分點至 37%。集團的 EBITDA 總額上升 3%至 12.37 億港元，而 EBIT 總額則平穩維持於 3.92 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成本效益提升項目的效果，被年內 5G 網絡推出後產生較高的折舊及攤銷所抵消。

根據 IFRS 16 後基準，集團 EBITDA 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 1%，而 EBIT 總額則較去年微跌 1%。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 16%，分別為 3.61 億港元及 7.49 港仙。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 2019 年 5 月派發 38.55 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 4.71 億港元現金收購流動通訊業務 24.1%權益後，集團的現金結餘由 2019 年初的 95.55 億港元，顯著下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2.51 億港元，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下半年的利率普遍下降，亦進一步加劇利息收入的跌幅。撇除利息收入下跌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比較上升 4%。IFRS 16 對集團的 EBIT 總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顯著影響。

主要表現指標

	2020 年	2019 年	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 (千名)	1,427	1,475	-3%
預繳客戶人數 (千名)	1,852	2,180	-15%
客戶總人數 (千名)	3,279	3,655	-10%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	44%	40%	+4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90%	87%	+3 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	1.1%	1.2%	+0.1 個百分點
後繳總 ARPU (港元)	196	205	-4%
後繳淨 ARPU (港元)	171	176	-3%
後繳淨 AMPU (港元)	150	161	-7%
本地後繳總 ARPU (港元)	178	173	+3%
本地後繳淨 ARPU (港元)	153	144	+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約為 330 萬名，而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則約為 370 萬名，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較多澳門非活躍預繳客戶在實名登記規例於 2020 年 4 月實施後終止服務所致。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則輕微改善 0.1 個百分點至 1.1%，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努力保留客戶。而本地後繳淨 ARPU 則上升 6% 至 153 港元，這主要是由企業分部的貢獻增長所帶動。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0 年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按 IFRS 16 後基準，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 4,700 萬港元，而 2019 年則為 1.32 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 2019 年 5 月派發 38.55 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 4.71 億港元現金收購流動通訊業務 24.1% 權益後，現金結餘淨額由 2019 年初的 95.55 億港元，下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2.51 億港元，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下半年的利率普遍下降，亦進一步加劇利息收入的跌幅。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現金淨額為 52.51 億港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54.16 億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設施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佔集團服務收益 18% (2019 年：14%)，增加 18% 至 5.93 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發展 5G 網絡的資本開支所致。集團預計來年用於發展 5G 網絡的開支將持續上升，並將繼續仔細及嚴謹審視不同項目，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兆赫	10 兆赫	2026
	900 兆赫	16.6 兆赫	2021 ①
	1800 兆赫	23.2 兆赫	2021 ①
	2100 兆赫	29.6 兆赫	2031
	2300 兆赫	30 兆赫	2027
	2600 兆赫	30 兆赫 ②	2024
	2600 兆赫	10 兆赫 ②	2028
	3300 兆赫	30 兆赫	2034
	3500 兆赫	40 兆赫	2035
澳門	900 兆赫	10 兆赫	2023
	1800 兆赫	20 兆赫	2023
	2100 兆赫	10 兆赫	2023

① 於 2018 年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現有 900 兆赫頻段內之 16.6 兆赫頻譜牌照期，已由 2020 年 11 月延長至 2021 年 1 月，與新頻譜分配期一致。隨後，集團將於 2021 年至 2036 年期間，持有 900 兆赫頻段內之 10 兆赫頻譜及 1800 兆赫頻段內之 30 兆赫頻譜。

② 頻段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共同持有。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4,545	5,582
出售貨品成本		(1,238)	(1,941)
僱員成本		(316)	(376)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60)	(202)
折舊及攤銷		(1,224)	(1,207)
其他營業支出	6	(1,321)	(1,470)
		<u>386</u>	<u>386</u>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104	18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42)	(3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4)
		<u>444</u>	<u>535</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	(83)	(98)
		<u>361</u>	<u>437</u>
年度溢利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1	4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
		<u>361</u>	<u>437</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9	<u>7.49</u>	<u>8.90</u>
- 攤薄	9	<u>7.49</u>	<u>8.90</u>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361	4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3	8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75</u>	<u>445</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5	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
	<u>375</u>	<u>445</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551	2,326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174	2,238
使用權資產		540	435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5	142
合約資產		148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	227
遞延稅項資產		86	16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82	3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91	8,20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5,251	5,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839	564
合約資產		241	240
存貨		92	55
流動資產總額		6,423	6,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95	1,509
合約負債		183	142
租賃負債		335	3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4
流動負債總額		2,013	1,9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	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	4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4	538
資產淨額		12,047	11,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10,842	10,758
權益總額		12,047	11,96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205	11,185	(286)	-	148	(289)	11,963
年度溢利	-	-	361	-	-	-	361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3	-	13
匯兌差異	-	-	-	1	-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61	1	13	-	375
已付股息 (附註 10)	-	-	(291)	-	-	-	(291)
儲備間轉撥	-	-	(25)	-	25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1,185	(241)	1	186	(289)	12,04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205	11,185	3,435	140	4	15,969	170	16,139
年度溢利	-	-	429	-	-	429	8	437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8	-	8	-	8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29	8	-	437	8	445
已付股息	-	-	(4,150)	-	-	(4,150)	-	(4,1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ⁱ⁾	-	-	-	-	(293)	(293)	(178)	(47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5	11,185	(286)	148	(289)	11,963	-	11,963

(i) 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集團以代價 6,000 萬美元（約 4.71 億港元）實際購入 NTT DOCOMO, Inc.（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於和記電話（其間接擁有澳門和記電話之 100% 權益）及 H3GHK 各自之全部 24.1% 權益。因此，和記電話、澳門和記電話及 H3GHK 已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2.93 億港元已借記入集團之其他儲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48	1,51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7)	(27)
已付稅項		(2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297</u>	<u>1,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593)	(503)
電訊牌照之增加		(202)	(203)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101	200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55)	(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49)</u>	<u>(5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422)	(44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0	(291)	(4,1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4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13)</u>	<u>(5,0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65)	(4,139)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6	9,555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251</u>	<u>5,4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於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迅速蔓延，並持續在全球擴散。各地政府為遏制該病毒而採取的旅遊限制和其他預防措施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面對逆境，集團已主動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業務的影響。集團的漫遊收益於年內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惟持續進行成本改善項目以更精簡日常運作，大幅抵銷了整體營運業績之相關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不確定，集團的估計及假設或會隨狀況變動而有所改變。集團將繼續提高警覺和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發展，並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集團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管理層已評估集團的潛在現金產生流量與資金流動性，以及可用以減低非必要開支、其他經營現金流出和非必須與非承諾資本開支而已經及可能採取之緩解行動。基於此等評估，集團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ⁱ⁾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i) 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制權宜措施，免除承租人對其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此修訂，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應用實際權宜措施。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ⁱⁱⁱ⁾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ⁱⁱ⁾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ⁱⁱ⁾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ⁱⁱ⁾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ⁱⁱⁱ⁾	延後法的屆滿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ⁱ⁾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v)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ⁱⁱⁱ⁾	保險合約

(i)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 19.11 億港元（2019 年：17.22 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數額。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使用價值金額對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長期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d)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合約交易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可區分的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於合約開始時各自的獨立售價而釐定，並按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收益。評估該等元素之獨立售價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可見之價格或根據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之估計價格。改變估計獨立售價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則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分配基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8,600 萬港元（2019 年：1.69 億港元）。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285	3,613
電訊硬件	1,260	1,969
	<u>4,545</u>	<u>5,582</u>

(a) 收益分類

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285	3,613
於某一時點	1,260	1,969
	<u>4,545</u>	<u>5,582</u>

4 收益 (續)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 26.72 億港元（2019 年：28.04 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00	1,769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965	1,029
五年後	7	6
	<u>2,672</u>	<u>2,804</u>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6 其他營業支出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1,246	1,255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07	162
有關樓宇之租金支出	25	2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	1
核數師酬金	6	7
虧損撥備	22	18
工資、薪酬及其他補助 ⁽ⁱⁱ⁾	(85)	-
總計	<u>1,321</u>	<u>1,470</u>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主要衍生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	167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5	21
	<u>104</u>	<u>188</u>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ⁱ⁾	(30)	(23)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2)	(12)
	<u>(42)</u>	<u>(35)</u>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u><u>62</u></u>	<u><u>153</u></u>

(i)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2020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83	84
香港以外地區	(1)	-	(1)
	<u>-</u>	<u>83</u>	<u>83</u>
	<u><u>-</u></u>	<u><u>83</u></u>	<u><u>83</u></u>
	2019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0	90	100
香港以外地區	(2)	-	(2)
	<u>8</u>	<u>90</u>	<u>98</u>
	<u><u>8</u></u>	<u><u>90</u></u>	<u><u>98</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19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3.61 億港元（2019 年：4.29 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9,096,208 股（2019 年：4,819,033,194 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183 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9,033,194 股計算。

10 股息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2.28 港仙 (2019 年：每股 2.93 港仙)	110	141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 (2019 年：每股 3.75 港仙)	251	181
	<u>361</u>	<u>322</u>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 年 百萬港元	2019 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	117
短期銀行存款	5,120	5,299
	<u>5,251</u>	<u>5,416</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利率為每年 0.55%（2019 年：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288	303
減：虧損撥備	(47)	(42)
	<hr/>	<hr/>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241	261
其他應收款項	75	1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3	202
	<hr/>	<hr/>
	839	564
	<hr/> <hr/>	<hr/> <hr/>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 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46	146
31 至 60 天	36	43
61 至 90 天	9	14
超過 90 天	50	58
	<hr/>	<hr/>
	241	261
	<hr/> <hr/>	<hr/> <hr/>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221	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25	1,009
預收賬款	89	102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60	73
	<u>1,495</u>	<u>1,50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29	180
31至60天	12	20
61至90天	10	13
超過90天	70	112
	<u>221</u>	<u>325</u>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其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其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使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其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其融資一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用於滿足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流動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其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集團目前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其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20.47 億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現金淨額為 52.51 億港元（2019 年：54.16 億港元），其中 99% 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2019 年：無）。

或有負債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提供履約與財務擔保為 3.30 億港元，當中已包括 5G 頻譜相關的履約擔保（2019 年：1.06 億港元）。

承擔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 5.02 億港元（2019 年：2.71 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合共 20.40 億港元（2019 年：22.42 億港元）。資本承擔上升是由於年內就 5G 網絡的投資。

和記電話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期間至 2021 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 5% 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而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聘用990名（2019年：986名）全職及兼職員工，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平均聘用978名（2019年：1,112名）員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16億港元（2019年：3.76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可持續發展

集團的主要可持續發展使命，乃透過協調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以配合其業務策略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通訊聯繫與創新服務，促成可持續生活模式，同時秉持操守與承擔社會責任，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其可持續發展管治結構涵蓋了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以確保其營運和實踐遵守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年內，在董事會層面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管治工作小組及網絡安全工作小組，共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報告框架，從而帶領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活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督有關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制訂與實施，包括檢討相關政策與常規，以及就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管治、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

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與優次建基於四大支柱，分別為業務、人才、環境及社區。此四大支柱指導集團訂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整體方向，以便於整體業務中推行。業務支柱專注於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本著誠信經營業務而絕不妥協。人才支柱連繫集團與其員工，為集團的長遠成功締造一個著重合作精神、多元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亦深知其業務活動受相關的环境影響。環境支柱指導集團監察及管理資源運用、盡量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並設定目標。除關注環境對社區的影響外，社區支柱推動與本地社區及慈善機構合作，制定與僱員志願服務、教育、醫療、健康、長者護理、藝術與文化、體育以及賑災相關的計劃，以回饋社區。各支柱均由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所支持，以輔助管理層處理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

審閱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度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概括如下。

目前，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名委員會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成立專門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守則條文規定），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 2020 年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Cs」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GHK」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	國際會計準則

釋義（續）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 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 AMPU 相等於後繳淨 APR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服務 EBITDA/EBIT」	EBITDA/EBIT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